

# 如何提升中小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

——基于对全国9省(自治区、直辖市)113县的调研分析

梁丽婵 边昊天

**【摘要】**学校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阵地,在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被赋予了重大使命。基于对全国9省(自治区、直辖市)113县调研数据的分析,探讨我国中小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中西部学校、县镇与农村学校的家长认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更高;家长层面、学校层面、上级行政部门层面的因素均对家校合作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其中家长层面的因素影响最大。建议进一步明确学校职责,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细化分类指导,尽力做到“少而精”“以点带面”;完善管理机制,促进指导服务转向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态势。

**【关键词】**家庭教育;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家长学校;家校合作

**【作者简介】**梁丽婵,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讲师,硕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边昊天,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5)。

**【原文出处】**《中国教育学刊》(京),2022.12.34~3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ZDA071)研究成果。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基本保障。近年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sup>[1]</sup>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主阵地,学校也已初步建立了家庭教育指导体系。<sup>[2]</sup>指导服务工作最大价值在于它的切实效果,那么当前我国中小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有效性如何、影响因素如何?这些问题亟须深入讨论。

## 一、关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是学校指导服务转向规范化和专业化的重要抓手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已成为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性任务。<sup>[3]</sup>学校是提供专门知识教育的场所,覆盖面广、人力和物质资源丰

富,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被赋予了重大使命。<sup>[2]</sup>“双减”政策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使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

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中小学校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学校普遍重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超过九成的学校组建了指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超过七成的学校建立了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网络平台等多元化指导服务途径。<sup>[2]</sup>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指导服务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存在指导错位等。<sup>[2][4][5]</sup>大型调研发现,仅有9.3%的家长认为当前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完全满足自身需求。<sup>[2]</sup>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管理工作正在由粗放式、“凭经验”发展转向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需要关注指导

服务的有效性以及影响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因素。

现有关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研究,多为理论阐述、经验总结、现状调研,少量关于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果的研究,也仅通过调研的方式呈现相关主体在其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没有从综合的视角、基于量化分析深入剖析影响学校指导服务效果的关键因素。因此,本文将试图刻画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现状,并较为完整地呈现影响有效性的因素,以期帮助教育管理和实践者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与改善。

## 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现状及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本研究基于大型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揭示影响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数据来源于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研究”的大型调研数据库。该调研采用三阶段抽样设计,共有来自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3个区县的344名中小学校领导干部、259446名家长参与调研。

### (一)现状分析

家长作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对象,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评估上具有更强的发言权。由家长评价指导服务工作对自身家庭教育能力提升的帮助程度更能反映出学校指导服务的有效性。因此,将家长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果的主观评价作为衡量学校指导服务有效性的标准。统计结果显示,家长评价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均值为2.901,标准差为0.251,高于分值范围中间值(2.0)。这表明,总体上,家长认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有效的,对提升自身家庭教育能力有较大帮助。通过方差分析发现(见表1),学校指导服务有效性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 $F=189.463, p<0.001$ ;  $F=51.011, p<0.001$ )。事后比较发现,东部学校家长认为学校指导服务对自身家庭教育能力提升的帮助最少,其次为中部,而西部家长对学校指导服务有效性评价最高;城市学校家长认为学校指导服务对自身家庭教育能力提升的帮助最少,其次为县镇,而农村家长对学校指导服务有效性评价最高。上述结果

表明,就主观评价而言,中西部学校家长、县镇与农村学校的家长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受惠”更多,更加肯定学校开展指导服务的作用。

首先,这一结果是对教育薄弱地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肯定。与发达地区学校(如东部地区、城市地区)相比,中西部学校家长、县镇与农村学校的家长能接触到的社会教育资源相对有限,可获得的校外家庭教育指导资源也较少,此时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提升家庭教育质量的作用更加凸显。其次,这一结果也赋予了相关地区的学校指导服务更大的使命。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1.08万所,高中教育阶段学校2.45万所<sup>[6]</sup>,遍及各省、市、县。学校因为其知识传授的“正统”地位,在家庭教育领域的话语权被赋予了附加值<sup>[7]</sup>,在提供有组织的、正式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上有“天然优势”。构建以学校为主导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sup>[8]</sup>,有助于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普惠性<sup>[9]</sup>,尤其是在西部、农村。

表1 家长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评价差异分析

变量	具体类别	均值	标准差	F	P
地区	东	2.772	0.214	189.463	<0.001
	西	2.938	0.223		
	中	3.055	0.227		
城乡	城市	2.837	0.255	51.011	<0.001
	县镇	2.961	0.221		
	农村	2.989	0.245		

### (二)影响因素分析

采用层次回归分析,探讨不同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果的影响。本研究从服务受众主体(家长)、服务供给主体(学校)、服务管理主体(上级行政部门)三个层面考察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因素。在正式分析之前,采用Durbin-Watson检验和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显示DW值为2.634、不存在VIF值大于2的预测变量,表明变量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接着,依次将家长层面、学校层面、上级行政部门层面等因素放入回归方程,分析不同预测变量对结果变量的影响,下页表2呈现了最后整合模型的结果。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表明,家长层面、学校层面、上级行政部门层面的因素均对家校合作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整体模型的解释力为0.4( $F=72.164, p<0.001$ ),即所有层面因素能解释结果变量总体变异的40%。这表明上述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效果的解释力较强。从表2可以看出,不同层面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不同,主要结论如下。

1. 家长层面的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家长参与指导服务的意愿

分步回归发现,对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的影响,家长层面因素的解释力为0.349( $p<0.001$ ),学校层面因素的解释力为0.047( $p<0.001$ ),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层面因素的解释力为0.004( $p<0.06$ )。由此可见,家长层面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最大。这一结果表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否对家长起到帮助作用,主要源于家长自身的因素。类似地,有研究发现,与学校层面的因素相比,家长层面的因素对家校合作效果的影响更大,而且近些年这种影响呈增长趋势。<sup>[10]</sup>家长是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对象”,不是“被随意支配”的受教育者,任何忽略家长“声音”“需求”的指导服务都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今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象发生变化是必然的趋势<sup>[11]</sup>,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也面临新的挑战,包括要求更加尊重家长的“参与意识”、发挥家长“主体作用”等<sup>[12]</sup>。这提示,学校需要充分重视家长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能动性、主体性,并将这一“观念”融入指导服务工作的管理、实施、评估等环节。

家长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需求对指导服务有效性起着重要的作用,包括家长面临的家庭教育挑战( $\beta=-0.108, p<0.001$ )、参与指导服务的意愿( $\beta=0.533, p<0.001$ ),其中家长接受指导服务意愿的回归系数更大,即其影响更大。首先,接受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意愿愈强的家长,认为学校指导服务对自身帮助愈大。不少理论和实践研究表明,家长的能动性和意愿很重要,单向度地为家庭提供教育指导服务效果并不理想。<sup>[13]</sup>接受指导服务意愿更强的家长,参与相关活动的积极性更高,也更愿意在实践中尝试和改变,更可能感受到实践带来的效果,从而建立良性循环。其次,需要注意的是,面临越多家庭教育挑战的家长,认为学校指导服务对其帮助越少。面临更多家庭教育挑战的家长,对指导服务的需求更大、专业要求也更高。如果只是普适性的、面向全体的指导服务,其效果可能会不太理想,长此以往会“打击”这类家长接受指导服务的积极性。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家庭教育面临更多的挑战,指导服务也不例外。因此,有必要结合家长面临的挑

表2 多层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影响的层次回归分析结果

影响因素		整体模型		
		$\beta$	t	
家长层面	家长面临的挑战	-0.108	-4.655***	
	家长参与指导服务的意愿	0.533	23.294***	
学校层面	开展情况	指导服务途径丰富程度	-0.095	-3.199**
		指导服务形式多样程度	-0.120	-3.752***
		指导服务对象分类指导情况	0.186	7.588***
	管理保障	规划与统筹情况	0.033	1.219
		经费满足需求程度	-0.054	-1.830
		队伍配备与建设	-0.024	-0.751
上级行政部门层面	对指导服务的重视程度	0.011	0.397	
	对指导服务的支持程度	0.062	1.913*	
	是否开展指导服务督导	0.022	0.937	
解释力及检验		$R^2$	0.400	
		F	72.164***	

注:+表示 $p<0.06$ ,边缘显著;\*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

战及需求提供深入的、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增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针对性。

2. 在学校层面,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情况对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更大,尤其是指导服务对象分类指导情况

通过分析发现,学校层面的因素会显著影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性,其中学校开展指导服务情况方面的影响显著( $\Delta F=29.433, p<0.001$ ),而管理保障方面的影响不显著( $\Delta F=1.387, p>0.05$ )。学校指导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会影响指导服务工作质量,对家长在其中的收获影响更为直接。但需要注意的是,管理保障方面的影响不显著并不意味着这方面的工作不重要或者没有价值。管理保障包括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划统筹、指导服务队伍配备与建设、经费满足需求等。这主要是因为学校在指导服务的管理保障方面与实际需求仍有较大距离,未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大型调研发现,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流于表面,人员与经费支持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sup>[1]</sup>以指导服务队伍为例,近一半的学校领导、近三分之一的班主任认为自己的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需求。<sup>[2]</sup>

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情况方面对指导服务有效性有显著影响,其中指导服务对象分类指导情况对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更大( $\beta=0.186, p<0.001$ ),而后依次是指导服务形式多样程度( $\beta=-0.120, p<0.001$ )、指导服务途径丰富程度( $\beta=-0.095, p<0.05$ )。首先,学校区分不同对象开展指导服务愈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愈高。不同家庭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需求不同,例如留守儿童家庭更需要“代理家长”的培训和指导,而流动儿童家庭更需要社会融合指导。<sup>[4]</sup>学校针对不同类型家庭开展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尤其是面向弱势家庭的指导服务,更有针对性,有效性也更强。这有助于促进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足兜底性要求。其次,指导服务形式多样程度和指导服务途径丰富程度对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回归系数是负数,说明指导服务形式越多样、途径越丰富,反而指导服务有效性呈下降趋势。在本次调研中,学校指导服务形式数量最小为2,途径数量最小值为3。结合上述结果,可知当学校指导服务形式、

途径达到一定数量后,并非越多越好,甚至会起“副作用”。这提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注重“质”而非“量”,不必“求多”“求全”。

3. 在上级行政部门层面,上级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更多是所提供支持产生的影响

通过分析发现,当控制了家长和学校层面因素的影响后,上级行政部门层面的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边缘显著( $\Delta F=2.490, p<0.07$ )。其中,上级所提供支持满足需求程度对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为边缘显著( $B=0.062, p<0.06$ ),而上级重视程度( $\beta=0.011, p>0.05$ )、督导与否( $\beta=0.022, p>0.05$ )的影响则不显著。

首先,上级为学校提供支持越多,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越高。家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存在的问题,单凭学校自身的力量难以消解,需要上级部门的支持,尤其是专业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一项专业性、系统性较强的工作。而目前我国中小学校负责指导服务的学校管理者和教师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亟待提升,相关的培训制度不完善,大多通过自学、与其他教师交流等方式提升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上级部门对学校的专业支持就显得尤为重要。有区域行政部门通过整合专业资源、建设一体化平台,为学校开展指导服务提供系统完整的家长微课程、开展常态化家长线下培训、强化指导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培训等专业支持,大力促进了当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和质量。<sup>[5]</sup>其次,本研究发现,当控制家长和学校层面的因素后,学校感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对指导服务工作的重视程度、上级开展指导服务督导评估工作两个因素对指导服务有效性没有显著影响。这可能是因为这两个因素更多通过上级所提供的支持对指导服务有效性产生影响,其效应被掩盖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一个专业性强、复杂的工作,上级行政部门除了重视、开展督导以外,更需要对学校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 三、提升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对策建议

经过长期实践探索,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但仍存在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地

方,<sup>[2]</sup>正在由粗放式、“凭经验”管理向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转变。根据本研究关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学校提升指导服务有效性提出如下建议。

(一)价值引领:进一步明确学校职责,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

本研究发现,家长普遍认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有效的,且教育薄弱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的家长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获益更大。学校应该坚定信念,高度重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工作,意识到开展指导服务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积极作用。首先,学校要充分认识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重要职责。在已有政策话语中,学校作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阵地,被赋予了重大使命。例如,2015年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明确了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重要任务;2021年10月签署公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指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学校对家庭群体的凝聚力具有独特之处,能使不同职业、背景、类型的监护人以“家长”的身份围绕学校“集结”<sup>[16]</sup>。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学校有着“天然”的优势。学校需要勇于承担、切实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主渠道”的作用。其次,学校要坚信指导服务的有效性和重要价值,坚定不移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随着指导服务质量的提升,学校、家长和儿童都将获得越来越大的收益。大型调研发现,“学校”是当下我国家长最希望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渠道,选择比例最高。<sup>[2]</sup>而实证研究也表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有效促进父母家庭教育能力提升、促进儿童积极健康发展。例如,有研究者整合31项美国开端计划的相关研究成果,指出通过开端计划,对父母和家庭的指导与支持能明显提升儿童的智商,提升约为10~15 IQ,而且参与开端计划的儿童较之未参加该计划的他(她)的兄弟姐妹更多地取得高学历、更少有犯罪记录、20岁出头时有更多的收入。<sup>[17][18]</sup>学校持续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深耕,相关利益者都将有所获益。

(二)分类指导:加强“家本化”关怀,细化分类指导,增强指导服务实效性

本研究发现,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象分类指导情况对指导服务有效性有显著影响,而且服务对象(即家长)接受学校指导服务意愿、面临的家庭教育挑战等家长层面因素对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效性的影响最大。因此,学校要充分重视家长在指导服务中的“受众主体地位”,加强“家本化”关怀,按需提供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首先,从家庭发展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出发,了解学校内学生及家长的构成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家庭提供分类的、个性化指导。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象结构日益复杂。学校要积极开展以实际问题为导向的分类家庭教育指导,解决他们最为紧迫的家庭教育问题。例如,面向“流动儿童”家庭开展社会融合的教育指导,面向隔代抚养家庭开展读懂孩子、有效开展祖辈与父辈协同教养的教育指导。其次,定期调研和了解家长的需求,设计家庭分层指导内容,充分关照家长的实际需求。对于家长普遍的需求,可以开展一些普适性的、面向全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对于具有特殊需求的家长和家庭,开展家长“自助式”学习生态圈、家庭教育一对一咨询等活动,提供个性化的支持,避免陷入“越需要指导的人、越没有得到适合的指导服务”的恶性循环。

(三)活动优创:质量优先,指导“少而精”,“以点带面”,避免流于形式

本研究发现,学校指导服务形式、途径数量对指导有效性是“负向”影响,即并不是越多越好的,甚至会起反作用。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时,应该“重质”,而非追求“量多”“面广”,避免陷入“徒有热闹”的形式化困境。首先,以重要阵地为抓手,实现指导服务从“多样化”为要”到“内容为王”“质量为重”的转变。例如,家长学校是学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的重要阵地,办好家长学校便是奠定学校指导服务质量的基础。<sup>[19]</sup>学校应以家长学校为抓手,根据不同年级学生成长规律和发展需求、重要发展任务,研发实用性和操作性强的系列家长学校课程,为家长赋能,帮助其更好地应对当前遇到的家庭教育“难题”。此外,“以点带面”,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借助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化、科学化的建设过程,以此带动家长学校制度建设、指导队伍专业化提升、家长参与指导服务积极性的激发等。例如,以研发家长学校课程为纽带,让专家、教师、家长组成团队共同经历“前期调研—交流分析—研讨修改”等多个环节,不但有助于促进课程体系化建设,也有助于促进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成长。

(四)完善管理:构建高效管理运行机制、资源整合机制,促进指导服务常态化、长效化

完善管理机制是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从无序、零散且效果不理想走向常态化、长效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制度保障。本研究发现,当前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的管理保障因素的影响不显著,未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提示,学校需要重视指导服务的管理工作。首先,构建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从顶层设计、到实施执行、到保障支持等环节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管理运行机制。在顶层设计方面,注意统筹日常教育教学与家庭教育指导专项的关系,统筹家庭教育指导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的关系,注意统筹普遍性需求与个别化需求,从而合理规划指导服务的发展阶段和具体安排。在实施执行阶段,实现分阶段、有序地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评估机制,用于优化和改进指导服务工作。在保障支持方面,配套完善教师参与指导服务工作的机制、经费保障机制,例如,明确教师参与指导服务的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等,激发教师参与指导服务的积极性。<sup>[19]</sup>最后,构建畅通的资源整合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仅凭借内部资源,学校难以在保证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开展满足家长需求的高质量指导服务工作。学校可以与附近的社区、专业的社会机构建立有效合作机制,有助于短时间内解决学校人手不足、资源缺乏等问题。例如,利用社区有空闲时间和精力的人员(如退休教师、干部、党员)、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员(如教师、心理咨询师、医生)等人力资源,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从而支援学校的指导服务工作<sup>[19]</sup>;通过与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采购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在短时间内为家长提供多元化的优质指导服务。<sup>[20]</sup>

#### 参考文献:

- [1]傅国亮.家庭教育要从自发走向自觉,必须进行指导与学习[EB/OL].(2015-10-20)[2022-09-20].[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5n/2015\\_zl48/201510/t20151020\\_214341.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2082/zl_2015n/2015_zl48/201510/t20151020_214341.html).
- [2]边玉芳,袁柯曼,张馨宇.我国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分析:基于我国9个省(市)的调查结果[J].中国教育学刊,2021(12):22-27,78.
- [3]高书国.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策略[J].教育研究,2021,42(1):19-22.
- [4]李海云,刘文艺.我国家庭教育指导研究的回顾与展望[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8,38(31):34-38.
- [5]中国儿童中心.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与推进策略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48-58.
- [6]教育部.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EB/OL].(2021-08-28)[2022-04-12].[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91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911.htm).
- [7]翟晓磊,李海鹏.论学校在“校-家-社”关系中的主导地位:空间、权力和知识视角下学校、家庭和社区关系研究[J].中国教育学刊,2020(11):49-53.
- [8]叶强.家庭教育立法应重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20(3):55-63.
- [9]边玉芳.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读懂孩子与走出中国式育儿悖论[J].探索与争鸣,2021(5):19-22.
- [10]梁丽婵,马海燕,张馨宇.我国中小学家校合作状况的十年变化及影响因素剖析[J].中国教育学刊,2020(12):51-57.
- [11]边玉芳,张馨宇.新时代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内涵、特征与构建策略[J].中国电化教育,2021(1):20-25.
- [12]李洪曾,黄鹤,李杨.新时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象的变化及其影响:“80后”与“80前”父母群体比较的实证研究[J].上海教育科研,2014(5):46-48.
- [13]王海平.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优质均衡发展:基于公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探索[J].中国教育学刊,2021(9):33-37.
- [14]李杨,任金涛.中国流动、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现状与建议[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5):152-156.
- [15]边玉芳,鞠佳雯,孙水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区域推进:基本特征、现实困境与实施路径[J].中国电化教育,2022(1):59-65.
- [16]唐莎,周敏.我国地方家庭教育立法的内容分析及其启示[J].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21(1):92-96.
- [17]STEBBINS H, SCOTT L C. Better Outcomes for All: Promoting Partnerships between Head Start and State Pre-K[R].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Policy, 2007.
- [18]郑艳.美国提前开端计划及其最新进展研究[D].北京:北京师范大学,2010.
- [19]祁占勇,余瑶瑶,杜越,等.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供给主体及其行为选择[J].中国教育学刊,2021(6):33-38.
- [20]辛斐斐,范跃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价值、难题与路径选择[J].中国教育学刊,2017(11):18-23.